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5〕54号

关于广东龙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尖端电子基 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龙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的《广东龙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尖端电子基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广东龙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尖端电子基新材料建设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水背村兴盛围（土名），占地面积为24824.16平方米，主要从事电子材料基板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覆铜板165万张、绝缘板110万张、金属基板55万张、碳纤

板 55 万张，生产设备主要为：热压机 7 台、冷压机 4 台、回流线 3 条、涂胶线 2 条、裁切线 3 条、钻机 20 台、冲床 20 台、锣机 20 台、60 万大卡导热油炉 3 台、循环油泵 4 台、激光切割机 1 台、搅拌釜 2 台、钢板清洗线 3 条、覆铜板清洗线 2 条、锯板机 20 台、开料机 10 台、数控微割机 5 台、打靶机 4 台，以及空压机、冷却塔等配套设备以及抗压机、恒温箱等实验室设备。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其中半固化片生产的调胶、涂胶、烘干等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应在封闭车间并采用密闭式生产设备进行生产，压制工序、覆铜板清洗工序采用密闭式生产设备进行生产，并通过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有机废气等生产废气收集率，以及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以上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此外应做好投料、切片、机加工等工序产生粉尘的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调胶、涂胶、烘干、压制、覆铜板

清洗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4企业边界 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并按照该标准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 VOC_s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3厂区内 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覆铜板清洗工序产生的酸雾和投料、切片、机加工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等其他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天然气导热油炉和 RTO 设施应配套高效低氮燃烧装置减少氮氧化物排放，其中燃天然气导热油炉的燃烧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RTO 烟气中的 SO₂、NO_x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6特别排放限值。

(三)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生产废水的收集和治理。其中冷却用水和废气治理喷淋用水分类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废气治理喷淋废水可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覆铜板清洗废水经蒸发处理后产生的部分冷凝液以及拆钢板的清洗废水全部收集至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全部作为清洗用水回用。应采用明管明渠等方式明示以上用水收集处理及回用的管线路由，并落实回用计量措施。覆铜板

清洗废水经蒸发处理后产生的冷凝液回用率应确保不低于 70%，其余部分可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深度达标处理，并按《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做好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处理废水的收集存储，以及落实转移联单填报、台账记录等管理工作；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有效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后排放，远期崖门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可收纳该项目生活污水后，该项目生活污水可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崖门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崖门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

（四）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收集设施和雨污管道隔离闸，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事故应急演练，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放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用有效消声减噪措施，防止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六个100%”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九）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广东龙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尖端电子基新材料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NO_x \leq 1.356$ 吨/年、 $VOC_s \leq 4.212$ 吨/年。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崖门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